

新疆师范大学文件

新师校字〔2017〕99号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管理办法

（经2017年5月26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研究生创新意识，提高博士、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推动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

第二条 科研创新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支持研究生进行交叉性学科创新研究，开展跨学科间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为加强科研创新基金的管理，提高科研创新基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四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经费主要来自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收入，按照每生每年人均 150 元的标准划拨，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专项基金。

第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由校计财处统筹管理，研究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第六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分为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和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博士生每个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为 15000-20000 元；硕士生每个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额度：文科类 2000 元，理工类 4000 元。

第七条 科研创新基金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如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费使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立项

第八条 科研创新基金面向已注册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有正确的政治立场，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具备宽厚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创新、协作的团队精神。

2. 申报项目应具备前期的研究基础，具有明显的创新内容，有望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开发型项目必须具有可行性。

3.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以项目主持人身份承担一项本基金资助项目。

第十条 项目按照拟形成的成果分成科研项目和调研项目。

第十一条 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两年，

最长不超过三年。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以项目组方式申请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尤其是项目组成员分属不同学科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三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采取集中受理、集中评审立项的办法，申报时间为每年的三至四月；评审、立项时间为每年的四至五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报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指导教师签署详实的推荐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研究生所在的学院审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所在的学院要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报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学院为单位向研究生处报送。每个学院报送篇数和材料要求以当年度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通过评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研究生处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进行立项批复，并统一编号。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后，由研究生处签发立项通知书。申报者在收到通知 10 天内，根据资助金额和项目要求，拟订详细的研究工作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与研究生处签订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协议书。无故逾期未签订协议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资助。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处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质

量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统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报销资助金额的一半，剩余经费在结项通过后一次性报销；硕士生创新基金项目在结项通过后一次性报销。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参照新疆师范大学科研处最新有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重要事项书面变更申请，报研究生处批准：

- (一)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项目成员的；
- (二) 改变项目名称的；
- (三)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四)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时间)有重大调整的；
-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必须具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应认真履行指导、督促责任，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理论和技术指导，督促按期完成项目；指导教师每期同时指导的项目不超过两个。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和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计划执行情况、项目进展状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等。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研究生处将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其使用经费。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完成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

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按时完成研究计划，并取得有价值成果的为合格项目；未能取得有价值成果，或没有按时完成研究计划而又未提交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的为不合格项目。不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两年内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在毕业前无法完成的项目(含延期)，应申请课题终止或延期毕业，课题终止的需追回已经资助的研究经费。

第二十六条 结项课题要求参照如下标准：

1. 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标准：在 SCI、SSCI、ISTP 和 ISSHP 收录期刊上发表核心 1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南京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为主）发表 2 篇核心论文，或在国内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省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2. 硕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标准：自然科学类项目应在国内外正式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被 SCI、CSSCI、EI、ISTP、A&HCI、《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论文 1 篇；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至少需在国内本专业领域较高水平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调研类项目应提交一篇不少于 1 万字的高水平调研报告。以上所有成果要求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新疆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是否达到结项标准，由专家组评审决定。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协议到期前 15 天内，项目负责人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交：(1)《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验收结题报告》；(2)课题结题研究报告；(3)成果清单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复印材料）等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六章 成果处理

第二十八条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专著、学位论文、专利

设计等成果，均应标注“本项目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字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调研项目形成的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调研论文均应标注本项目由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资助（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字样，未标注的不能认定为项目成果。

第二十九条 科研创新基金资助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外观设计等，如需申请专利保护，其专利申请权属新疆师范大学；专利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新疆师范大学所有。

第三十条 科研创新基金项目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如专利、成果转让，技术推广等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参照本办法中博士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之前立项项目仍按照原《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待项目全部结项后，自行废止。

2017年7月10日

抄送：研究生处、保卫处。

新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汉文一〇份